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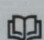
民國史料叢刊

40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財政

民國七年修改進口稅則紀事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408)

民國史料叢刊
40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財政

民國七年修改進口稅則紀事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財政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5.3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9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民國七年修改進口稅則紀事

序文一

梯航互市寰宇交通東西各國之關稅也大都採用保護貿易政策獨我國海關則殆含一種收入主義溯海關稅之起原在於前清康熙朝四權關之設維時葡人但輸船鈔其餘各國乃船貨並稅所謂貨物稅率者尙未有畫一之規定也迨道咸間與英法諸國次第訂立商約始以值百抽五之稅則載之約章進出並征品則無差衡諸保護貿易政策常有當乎矧歲月遞嬗貨價變遷顧乃被拘束於條約以十年爲修改之期即所謂值百抽五者蓋亦有名無實矣自光緒壬寅修改海關進口稅則逮民國壬子已屆十年重修之期當紀元秋政府即據約以請而英美復允之照會在二年他國或持件宕延至三年而世界之大戰起茲事遂輟及六年我加盟協約乃有七年滬濱之會衣裳濟濟者十五國自春徂冬竟期年而歲事其決議也則因英日之條件以爲軸名曰切實值百抽五而平均物價折衷於民國元年至五年其非今日之市價可知矣是役也雖有戰後二年重修之議而所謂切實值百抽五者終須有待關稅協定之苛無有加於此者即此至

苛之定議亦幾經艱苦而後成列邦協議之秋思浩忝襄財政與聞其事每披簡牘瞿然有感於心而竊病國中之民未窺底蘊欲知往鑑來而莫由前次長吳飭編本案本部修改稅則會議處會員漆君運鈞乃匯而錄之凡二十餘萬言印花稅處總辦李君景銘前充委員會副主任纂輯一篇亦十餘萬言琅琅雙璧可爲互證李書先就漆紀後成此國家時政之一亦當世知往鑑來之例也有志於民國關政者盍省諸民國九年一月財政總長李思浩序

序文二

民國七年戊午。國家本壬寅條約。會各國遣官。修改通商進口稅則於滬上。此稅則協定以來。第三次之修改也。財政總長。請置修改稅則會議處於署內。咨外交農商兩部暨稅務處遴員會同組織。以審議報告承旨敏捷爲職務。鈞適在農署漁司。次長江。工商司司長陳。薦而達之。乃得與同官郭君琮翰。承命參列。竊窺本案之檔牘。而歎其重要焉。概然有編纂始末之志。商於財政部賦稅司司長袁君永廉。君曰。此吾會議處之所有事也。子其任之。鈞曰。唯。他日。君因公詣堂。次長吳。亦以編次本案告。君答曰。會員中已有任之者。於是乃發所藏全案。從事纂集。其不足者。徵之於外交部稅務處及本部。自七年三月始。迄八年十一月止。稿成。署曰。民國七年修改進口稅則紀事。而二載之中。贊襄斯業者。實有其人。袁君以次。如同司科長徐君森。僉事胡君鳳夔。稅務處一等委員李君景楨。此斟酌體例者也。本部技正上任事文君之孝。唐君進。魏君懷。技士汪君希董。此分任譯文者也。而徵集檔案。則爲外交部通商司司長周君傳經。科長饒君衍馨。主事彭

君書年。稅務處幫理王君暢祖。本部主事汪君鍾嶽。財政部賦稅司錄事呂君忠誠。李君毓曾。校正洋文稅表。則爲財政部僉事。上行走盛君俊。本部僉事周君典。技士致君禮。李君崇典。經濟調查會事務員吳君書勳。此諸君子。皆雍容道義。樂與有成。而後見茲篇之苟完也。會將以書達地官。乃畧紀顛末於此。世之治關稅學者。可覽觀焉。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運鈞序。

民國七年修改進口稅則紀事

目錄

第一章 修改豫備

第二章 修改會商

第三章 修改告成

第四章 接商新稅則施行陸關案暨日本委員面提八條 原案見第二章

第五章 新稅則承認及施行並接商陸關推行新則案暨日本使原提八

條和使等附提六項

附錄

一、新稅則

二、修改稅則委員會議事錄

三、財政部修改稅則會議處議事錄

四、彙列各表

行政部擬定修改進口稅則草案，呈請國務院核辦。本草案係由財政部擬定，經國務院會議通過，呈請總統公布。其草案之要點如下：

一、凡進口之貨物，其稅率均按本草案所定之稅率徵收。

二、凡進口之貨物，其稅率均按本草案所定之稅率徵收。

三、凡進口之貨物，其稅率均按本草案所定之稅率徵收。

四、凡進口之貨物，其稅率均按本草案所定之稅率徵收。

五、凡進口之貨物，其稅率均按本草案所定之稅率徵收。

六、凡進口之貨物，其稅率均按本草案所定之稅率徵收。

七、凡進口之貨物，其稅率均按本草案所定之稅率徵收。

八、凡進口之貨物，其稅率均按本草案所定之稅率徵收。

九、凡進口之貨物，其稅率均按本草案所定之稅率徵收。

十、凡進口之貨物，其稅率均按本草案所定之稅率徵收。

附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稅率
- 第三章 徵收
- 第四章 附則

目錄

中華民國十年修改進口稅則草案

民國七年修改進口稅則紀事

財政部修改稅則會議處會員漆運鈞編

第一章 修改豫備

外交部始
提修改進
口稅則案

民國元年八月五日。外交部始以提議修改進口稅則。咨商財政部。其文云。案查通商進口稅則。訂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現已十年期滿。當時中英商約第十五款載明。此稅則若欲修改。以十年爲限期。滿六箇月內。先行知照。若彼此未於期前聲明。則復俟十年。再行修改等語。中美商約第十七款所載。亦畧同。查此項進口稅則。係按照辛丑和約所定。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其估算貨價之基。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年。各貨價率算。若現在修改。以近三年貨價率算。其價值增加者。必居多數。進口稅。可期增收於財政。實多裨益。現在民國業已完全成立。雖各國尙未正式承認。而此時在我提議修改稅則。無論能辦到與否。似可免將來逾誤期限之口實。此舉實屬有利無害。除分咨國務院稅務

處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酌議。即日見復可也。此咨財政部。時陸徵祥以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顏惠慶副之。此文卽署惠慶名。周學熙爲財政總長。未到任。以內務總長趙秉鈞代理其職。章宗元署次長。胡惟德爲稅務處督辦。英人安格聯爲總稅務司。

釐金
部電暫留

七日。財政部以暫行照舊徵釐。電知各省都督。其文云。洪密釐金病商。久擬裁撤。惟茲事與協議。加徵進口稅。有連帶關係。從前雖有成約。然未經各國一律認可。卽鮮克實行。現若不待商約告成。先行自免釐金。微特國家頓失大宗收入。無法彌補。而洋貨以進口稅輕之故。暢銷內地。則土貨銷場。永無擴充之望。本部有整理稅制及維持全國財政之專責。現正妥議加稅免釐辦法。俟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卽由外交部與各國次第開議。在此種條約未經畫押以前。各省釐金除改良徵收章程。釐剔中飽。浮收積弊。以蘇商困外。仍暫行照舊徵收。藉維財政現狀。財政部陽

部復修改

八日。財政部以改稅期迫。應按時價重估。咨請外交部知照各使商辦。並咨稅務

稅則同意
請查稅務
處調查
元二三等
年物價

處飭核物價。其咨外交部云。准貴部咨請提議修改稅則。進口稅可期增收。急應酌議見復。免貽逾限之口實等因。前來查稅則十年一修。載在條約。在我提議修改稅則。祇須不逾限期。各國自無反駁之理。茲值民國開幕。需款浩繁。關稅向爲大宗收入。自應切實整頓。查前次有約各國。俱已採用金本位制。前清所訂稅則。其進口貨物之估價。係由金價折合當時銀價計算者。現值金貴銀賤。進口貨物之實價。按銀計算。已大昂於前。固不僅物價隨經濟界之進化。自然騰貴已也。今照約切實修改稅則。不難驟增巨額之收入。本部有整理稅制專責。已早籌及於此。第稅則關乎條約。交涉全權。操之貴部。正擬咨商核辦。而適准來咨。與本部用意相同。除咨行稅務處。飭總稅務司。迅按近三年貨價折中。牽算切實核估。呈候核辦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商約。於期滿六箇月內。先行知照各國。以免貽誤。可也。此咨外交部。同時亦據前咨咨稅務處。請飭總稅務司。按近三年貨價核估列表。呈由稅務處轉行本部辦理。

外交部始
十四日。外交部始照會駐京各使。請如約修改進口稅則。其文云。爲照會事。案

發修改稅
則照會

修改進口稅則紀事 第一章 修改豫備

四

查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續修通商進口稅則。施行至今已屆十年。曾於中英商約內訂明。此項稅則若欲修改。須於十年期滿六箇月內。先行知照等語。又查此項稅則。係照辛丑各國和約。增至切實價值百抽五。其估算價值之基。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年卸貨時各貨率算價值。今已閱十年。各貨價值多有增減。自應及時修改。以符切實價值百抽五之原約。茲特將中國願修改稅則之意。向曾經簽押於續修通商進口稅則之各國駐京大臣。聲明應請貴大臣貴署大臣查照見復。爲盼。須至照會者。

修改稅則
經院議同
意

十九日外交部以照會各使情形咨達財政部。其畧云。查提議修改進口稅則。前經咨商貴部暨國務院稅務處。嗣准部處咨復。均以爲然。又准院咨。現由國務會議議決同意等因。本部已照會曾簽字於續修通商進口稅則之駐京各使。俟復到再達外。應錄照會稿咨行查照。此咨財政部。照會見前

部擬裁釐
加稅併案
辦理提議
於國務院

二十四日財政部籌議加稅裁釐。應與修改稅則併案辦理。特提議案於國務院。其文云。爲籌議加稅裁釐。應與此次修正稅則併案辦理。咨請會議事。竊維

整理國家歲入須自整理稅制始而整理稅制須自解決其根本問題始中國稅制之根本問題原不止一端舉其重要者論之卽加稅裁釐是也查加稅裁釐於今日之政治上有五大利益存焉現值銀根奇緊百貨停銷若能盡裁釐卡蠲免國貨出口之釐金俾減輕成本以獎勵其輸出可藉以吸收外資疎通內國之金融其利一釐卡既裁則洋貨行銷內地無留難之苦洋商必樂增稅以相償吾對於進口洋貨可援從前英美成約於現行正稅值百抽五外另加七兩五錢總計值百抽十二五俱在進口新關一併徵收並將上屆所定稅則按現在時價重行核估則海關進口增多之稅以之抵補釐金必綽有餘裕減輕本國商民極重之負擔於國家歲入仍無絲毫之損其利二釐金具通過稅之性質最足遏抑產業之發達徵諸世界各國昔雖曾行此稅然亦僅取諸通過國境之外國貨物今且全行廢止矣吾國之釐卡反重徵土貨以阻其銷路實爲惡稅之尤今毅然廢止則全國生產事業可期發達其利三吾國租稅向無統系每緣物起例遇事加徵名目愈多徵稅愈失其平釐金其顯著者也使

於此而更欲推行良稅以調劑之。則課稅重複。人民益不堪其擔負。今能全廢通過稅。則不特固有之銷場稅。出產稅。可從事整理。卽純粹之營業稅。亦可期普及全國。惡稅去而良稅行。完全租稅系統始克成立。其利四。吾國內地市場蕭條之故。由於交通不便。而層層設卡。處處抽釐。實爲交通上之唯一障礙物。今若全裁釐卡。則各地貨物運輸自由。內地僻陋之商場。亦可變爲繁盛之區。其利五。加稅裁釐之利。如上所述。欲獲加稅之利。必以裁釐爲先。決問題固可毫無疑義矣。第常關亦徵通過稅。應否裁撤。則尙有待於研究。唯揆諸目前事實。常關似暫可緩裁。其理由有三。

一、裁撤釐卡之本旨。重在廢止通過稅。常關既徵通過稅。本應同時裁撤。惟常關稅亦國家大宗收入。按照英美條約。裁撤釐卡後。口岸常關稅仍可照舊徵收。在另籌抵補此項收入之款。未克確有把握。以前常關稅仍暫行照舊徵收。以維持財政之現狀。

二、常關制度。沿自前明。數百年來。無大更改。將來統一徵收機關時。或卽將口